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公司于2023年4月13 日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郑芳明先生(简历附后)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,并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 事会,任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

附: 简历

郑芳明先生,男,1968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工商管理硕士、 北京大学本科。历任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翻译,浙江海外旅游公司翻译,华康 有限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,公司董事会秘书,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秘书,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郑芳明先生直接持公司 121.7160 万股股份,除此之外,郑芳明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